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清源股份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操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2）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1）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操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2）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 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Aus Solar Distributors Pty Ltd	10,000,000.00	6,597,024.19	客户采购需求变化
合计	-	10,000,000.00	6,597,024.19	

(三)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Aus Solar Distributors Pty Ltd	7,000,000.00	1.32	2,026,091.82	6,597,024.19	2.27
合计		7,000,000.00	1.32	2,026,091.82	6,597,024.19	2.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Aus Solar Pty Ltd.

名称：GDP AUS SOLAR DISTRIBUTORS PTY LTD

注册号码：CAN：142872802

注册资本：21.6 澳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0 日

住所：C/- TFG TAX SOLUTIONS Level 9 619 Doncaster Rd Westfield Shopping Centre Doncaster VIC 3108 Australia

主营业务：澳洲光伏设备的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原高管 Mario Guzzi 的兄弟及兄弟直系亲属持股 100% 的公

司，Mario Guzzi 已于 2016 年 9 月离职。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相关定价政策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虑地域性因素，参考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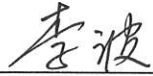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与 Aus Solar 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对清源股份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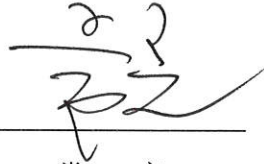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波



常 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